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 02208

關於申請全資附屬公司金風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境外永續債並由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為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滿足經營發展需要，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擬開展境外永續債的發行工作。

一、本次境外永續債的發行方案：

- 1、發行主體：金風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2、發行規模：本次境外永續債擬發行規模等值不超過7億美元，最終的發行額度將以國家發展改革委備案登記金額為準；
- 3、發行幣種：視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和監管要求確定；
- 4、發行方式：視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和監管要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 5、發行期限：本次擬發行境外永續債的期限為3+N年（或5+N年），不設具體期限限制。在債券發行的第3年末（或第5年末），公司有贖回該債券的權利；
- 6、發行利率：本次發行境外永續債的利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 7、資金用途：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以優化債務結構、項目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等；
- 8、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外交易所；
- 9、擔保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為發行人于境外債券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全額、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保證擔保，擔保期限與債券期限一致。

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武鋼先生完成本次境外永續債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本境外永續債發行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日期、發行額度、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等；

2、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3、簽署本次發行境外永續債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並可授權公司其他人員在本次發行境外永續債的過程中，簽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與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委任協議、認購協議、信託契據、擔保協議，與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輔助文件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決定聘請發行境外永續債的必要的中介機構；

5、決定其他與發行境外永續債相關的事宜。

三、審議決策程序：

本事項已經公司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馮偉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